

两部门修订光伏施工规范：新增光伏测绘、组件搬运等要求

1月31日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国家标准《光伏电站施工规范(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。

以下为原文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《光伏电站施工规范（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建标函〔2020〕9号），我部组织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、新疆电力设计院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《光伏电站施工规范（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：

1.电子邮箱：wangbaolin_nj@gclsi.com。

2.通信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；邮政编码：215000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。

附件：[《光伏电站施工规范（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](#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2023年1月2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1131.html>